

# 法律事务 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法律事务

专业代码（国标）：680503

## 二、入学要求

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 三、修业年限

三年。

## 四、职业面向

主要面向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社会治理组织及中小企业，在基层法律服务、司法助理以及中小企业涉法事务管理岗位，从事基层法律代理、法律咨询、法律顾问、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务管理等工作。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公安与司法大类（68）	法律实务类（680503）	L7231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L7232 公证服务； L7239 其他法律服务	2-08-01-00 法官； 2-08-02-00 检察官； 2-08-03-00 律师； 2-08-04-00 公证员； 2-08-05-99 其他司法鉴定人员； 2-08-06-00 书记员； 2-08-99-00 其他法律服务人员。	法律服务类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速录师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法律素养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能，面向国家机关、各类企业、非营利组织的法律、法务职业群，能够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法务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 培养规格

维度		培养规格基本要求	配套的主要课程 (或采取的培养措施)
知识结构	基础知识	掌握法律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 树立正确的法学理念, 正确理解理论法在法律领域的基础性作用。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核心知识	掌握各种实体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运行规则、法律责任; 掌握各种法律程序的运行、结构、规则。	民法原理与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原理与实务等各个实体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三大程序法。
	扩展知识	了解并熟知与法律密切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必要的理工科等知识, 在掌握法律的基础上, 扩大知识层面, 扩宽知识背景。	社会学概论、经济学概论、文学欣赏、艺术欣赏等课程。
能力结构	基础能力	拥有通过各种渠道获取法律知识的能力, 把法律知识吸收转化为自身内在能力的的能力, 应用、更新法律知识的能力。	案例分析、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基础、法律咨询与调解、民事诉讼代理等课程。
	核心职业能力	具备法律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 应用所学法律知识发现、分析、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民事纠纷的综合能力, 具有实际工作的能力, 具有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	法律文书写作、合同法原理与实务、中小企业法务、房地产法原理与实务等各门选修课。
	扩展能力	具备较强的法律知识创新能力, 具有一定的与法律相关的创业思维和探索能力。	创业基础、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
素质结构	思想政治素质	具备合格的思想品德素质, 对国家、社会有高度的责任感,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明辨是非, 有基本的法治精神。	思想政治课、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与训练。
	身心素质	具备较强的身心综合素质, 包括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心理素质、创新精神, 并具有较强的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善于与人合作互助的能力。	通识教育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创新创业课程。
	人文素质	拥有强烈的人权意识和人文关怀, 拥有以人为本、以人为本的精神, 充满对人类生存意义和价值的关怀。	人文社科类教育课程、开放选修课程, 网络公开课等。
	职业素质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如进行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各类实习、撰写法律论文和文书等方面的素质。	各门专业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民事诉讼代理、法律咨询与调解、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 (一) 公共基础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基础”课是一门融思想性、政治性、科学性、理论性、实践性于一体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主要针对大学生成长过程中面临的思想道德和法律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教育，引导大学生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成长为自觉担当民族大任的时代新人。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概论”课是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主线，集中阐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精神实质、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为重点，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系统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和历史地位，充分反映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部署。
3	形势与政策	形势与政策教育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理解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形势；了解国家改革与发展所处的国际环境与时代背景；正确理解党的基本路线，重大方针和政策；正确分析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热情，增强起民族自信心和社会责任感。
4	军事课	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
5	大学英语 I	本课程属全校公共必修课程，共开设三个学期，每学期 64 课时。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在加强学生英语语言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的同时，培养学生实际使用英语进行交际的能力，达到学以致用、学有所用，为学生的自主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6	大学英语 II	
7	大学英语 III	
8	大学语文	《大学语文》是高等院校非中文专业开设的一门公共基础课，具有工具性、审美性、人文性的特点。它在提高学生文字实际应用能力和提升综合素质方面有基础性作用。
9	文学欣赏	《文学欣赏》是高等院校非艺术专业开设的一门素质教育课程。它以文学名著为载体，使学生在文字之美、情感表达等方面具有较强感知力和判断力，从而实现美育教育目的。
10	艺术欣赏	《艺术欣赏》是高等院校非艺术专业开设的一门公共艺术课程。它通过鉴赏艺术作品、学习艺术理论等，树立正确审美观念，培养高雅审美品位，提高人文素养，提高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和谐发展。
11	大学体育 I	体育课程是大学生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通过合理的体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达到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体育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的重要途径。
12	大学体育 II	
13	大学生心理健	培养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理念，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增强自我调节能力，切

	康	实提高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4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	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理性规划自身的职业发展，以及加强就业能力和职业生涯管理能力的培养。
15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	
16	创业基础	该课程以教授创业知识为基础，以锻炼创业能力为关键，以培养创业精神为核心，使学生掌握创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创业就业和全面发展。
17	信息与网络技术基础	信息与网络技术基础是高职高专各专业学生开设的一门学习计算机基础知识和操作应用的必修课程，教学目标是使学生通过学习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培养学生自觉使用计算机解决学习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使计算机成为学生获取知识，提高综合素质的有力工具，从而促进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学习。主要内容包括计算机发展史，软硬件组成，工作原理，操作系统，OFFICE 办公软件，计算机网络等。

## (二) 专业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目标、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1	宪法	专业基础课。本课程内容主要是宪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性质，国家形式，选举制度，尤其是中国的选举制度，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够利用宪法基本原则来分析当代的宪法现象，能够在学习的基础之上，对于某些宪法性事件进行分析。同时，本课程要求在学习过程当中不断结合中国现实，发现宪法问题，提出宪法性建议，并树立宪法至上、公民权利至上的观念，鼓励学生在过程当中进行积极的建设性思考。
2	法理学	专业基础课。本课程以宏观、抽象的思维方法对法律现象进行理论思辨。其主要内容为：法的概念、本质及起源，权利和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价值及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有法与经济、政治、道德、科技、教育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训练对于法的现象进行宏观、抽象思辨的能力；理解和掌握法理学的主要内容；培养较好的法学理论素质，奠定坚实的基础理论及研究应用功底。
3	刑法原理与实务	专业基础课。刑法是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部门，属于公法，本课程以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以其总则和分则规定为基础进行展开研究。在刑法总论中，主要阐释刑法的概念、内涵、性质、任务、以及刑法的体系、刑法解释的效力与方法、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概念、刑事责任以及有关犯罪认定和刑罚适用的一般原理、原则和制度；在刑法各论中，主要阐释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概念、构成要件及处罚。该课程着重培养学生运用刑法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刑事案件中的问题的能力。
4	民法原理与实务	专业基础课。民法是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部门，属于私法，是市民社会最基本的法律规范，它以意思自治为其核心理念，强调私主体的自由和权利。要求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初步了解并把握民法学的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以及有关的法律制度。本课程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对民法学

		的学习兴趣，掌握学习民法学的基本方法，引导学生逐步学会应用民法理论和民法规范分析和解决民事法律问题的基本技巧、方法和能力，为将来学习民法学的其他课程奠定良好的基础。
5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专业核心课。本课程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实施客观规律的一门科学。它包括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原则、任务、当事人制度、诉与诉权制度，证据制度、第一审程序、上诉程序、特别程序、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等的研究。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给学生打下比较扎实的理论研究根底，使其能在民事诉讼中运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民事诉讼理论。
6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专业基础课。本课程主要介绍刑事诉讼应遵循的原则，刑事管辖制度、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制度、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等内容。通过学习，使学生明确刑事诉讼的目的和价值，提高人权保障意识；了解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掌握刑事诉讼的一般程序性规定和法律针对某一诉讼行为上的具体规定，为将来从事司法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7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是是一门综合性很强、涉及的部门法较多的专业课。开设本课程，旨在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能基本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掌握经济法主体、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知识；熟练掌握常用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加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法治观念并初步具有运用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观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专业核心课。本课程集实体性、规范性和程序性为一体，分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两部分，行政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重要的部门法之一，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行政诉讼法是保证行政法贯彻落实和发展完善的最重要的程序法，两者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本课程主要讲授行政法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原则、行政主体的类型、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各种行政行为、行政责任和行政救济等理论知识。对于帮助学生树立依法行政意识，运用行政法学知识解决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等领域的法律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
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是一门专业综合性较强课程，它与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及社会保障学等课程联系比较紧密。本课程旨在使学生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深刻理解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对于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有利于创造社会财富和社会稳定与进步的意义。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认识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对我国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能够明确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的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能够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体系构成和内容并运用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基本法学原理分析现实生活中的相关问题，掌握分析和解决劳动纠纷的能力。
10	商法原理与实务	专业核心课。本课程由商法总论开始，介绍商法历史发展、商法的特点和原则，阐明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及商法与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关系，比较两大法系的商事法律制度，剖析商事主体以及商事法律行为的特征、分类与主要内容、介绍商事登记、商号、商业账簿等内容，然后再着重介绍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法律制度，最后介绍破产法律制度。
11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	专业核心课。本课程要求学生在掌握宪法、民法、刑法等基础知识的前提下深入学习的专业课程，以培养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要求的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的。通过学习知识产权法课程，首先使学生全面了

		解知识产权法的发展概况，并明确知识产权法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其理论体系；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使学生系统掌握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培养学生运用知识产权法的理论，根据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2	证据法原理与实务	专业核心课。本课程是为培养具有法治理念的法律人才服务的，是高等法学教育中的必要组成部分。主要研究司法、执法等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者其他相关事实的规律、方法以及证据法律规划的学科。本课程与程序法密不可分的独立学科，应当在讲授过《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课程的基础上开设的。教学或学习中应当注意本学科与上述学科课程相互衔接、区别与联系，以便更好的学习和掌握本门课程。
13	国际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系统地研究国际法的一般的和理论性的问题，研究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法的各部门法律规范的形成和发展，说明和讨论各种规范的含义，并在适当时加以评论。学习国际法前，应先学习国内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把握国际法理论的框架体系，掌握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掌握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使学生能够灵活运用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分析现实国际法案例和国际事件。
14	中国法制史	专业基础课。中国法制史旨在追溯中国法律制度从远古到近现代的发展进化历程，描述中国传统法制和近现代法制变革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总结中国数千年法制进化历史进程。本课程主要讲述中国历代民事、刑事、行政、经济等各方面的法律制度概貌，包括各代的立法及制度性惯例；介绍中国法律传统上的各种法律原则的立法指导思想；介绍中国历代的司法体制和司法程序；介绍中国近代史以来法制变革的历程及其特征等，学好中国法制史是学生理解把握中国现代法律制度体系和精神的关键。
15	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首先要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理解国际经济法的体系，掌握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和国际贸易争议解决中的各种法律问题；能够灵活运用基本贸易术语以及国际支付方面的国际惯例并能结合我国相关法律解决具体的问题。
16	环境资源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以给学生搭建一个宽厚扎实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知识平台为宗旨，使学生掌握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环境与资源，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熟悉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保护法以及国际环境法规范；了解各类规范之间的相互联系，提高运用环境法规范维护合法环境权益和处理环境与资源纠纷的能力。
17	经济学概论	本课程是学科选修课中诸多交叉学科中的一门课程。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全面系统的了解经济学的基本概念、基本思想、基本原理和基本的分析方法，对经济学的基本问题和基本观点有比较全面的认识，能够对经济问题和经济现象进行简单的分析。
18	社会学概论	本课程是法律事务专业的选修课，旨在引导学生了解社会学的发展历史、学科性质和研究领域，掌握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思想，熟悉社会学考察社会的视角和方法，知晓社会学研究的前沿问题，培养理性地认识并分析各种社会现象的基本能力，看待社会中的法律现象，也为学生个人今后更好地融入社会提供有益的导向。
19	婚姻法原理与实务	婚姻法是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于一体的法律类课程，既是民商法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特色和部门法学地位。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习, 使学生系统掌握婚姻与家庭法学基本理论体系并对婚姻与家庭法学的各项具体制度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并在此基础上具备较为熟练地运用婚姻与家庭法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0	法律咨询与调解	通过本课程学习, 使学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 不仅系统地掌握法律知识, 而且亲身参与法治实践, 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 接触并实际处理真实的各种类型案件, 为案件当事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从实践中学习并掌握法律资讯和调解应当具备的基本法律实践能力、方法和技巧等基本技能和素质; 在办理实际案件过程中体会并培养法律职业人的良好法律职业道德、事业心、公益心和使命感; 培养团队协作精神, 学会与当事人、法官和各种诉讼参与人沟通或合作的能力。
21	房地产法原理与实务	随着房地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有关房地产的立法也是应运而生。房地产法学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 是一门综合了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等法学学科的综合性学科。房地产法存在重要意义就是指导和规范房地产产业的现实运行。本课程以有关房地产方面的相关法律为依据, 尽可能从民商法的视角阐述了房地产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 使同学们在学习房地产法理论知识之后, 更好的运用到实际运用中。
22	中小企业法务	专业核心课。本课程是一门集社会性实践性相结合的课程, 重于培养学生用专业法律知识解决公司企业经营中常见问题和风险控制能力。本课程是以公司企业纠纷中常见问题为脉络, 以案说法包含程序法和实体法、公法和私法规范的开放性、综合性、应用型课程。因此, 学生学习本课程, 不仅需要雄厚的法学基础知识为基础, 同时还必须具有公司管理和运作相关背景知识为前提。培养学生在公司实务操作中运用相关法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3	法律文书写作	本课程既是一门应用写作课, 又要求学生掌握程序法、实体法。学习本课程, 不仅要求学生熟悉并掌握法律文书的各种写作知识, 而且要求学生不断提高其实际操作的技能: 在掌握了文书写作知识的基础上, 进一步作到能用会写。因此, 在该课程的学习过程中, 应配合必要的写作演练, 以有效提高学生写作法律文书的实际能力。在课程考核中, 也应把实际写作能力的高低作为考核学生的主要内容。开设本课程, 旨在通过传授国家司法机关、依法授权的法律组织、律师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为解决法律事务而制作的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 使学生达到能用会写各种法律文书的目的。
24	民事诉讼代理	专业核心课。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 法律事务专业学生掌握民事诉讼代理实务技能一方面是现实的需要, 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把握。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律师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律师的执业原则; 律师的素质和技能; 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理; 律师的业务及收费; 法律援助; 律师的民事诉讼代理等。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初步了解和掌握律师业务中各项诉讼的基本知识, 并帮助学生初步掌握从事律师工作的基本技能, 学会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为以后从事律师工作或法律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25	保险法原理与实务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要求学生系统掌握保险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原则; 系统了解我国《保险法》的基本规则, 能够运用法律知识和行政规章

		处理保险法律问题；培养学生分析保险市场中有关问题的能力；具备从事保险纠纷处理和保险管理的素质；获取从事保险法律实务工作的学科知识。
26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本课程分为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总论部分主要介绍合同法总则内容，同时阐述了合同法学的基本理论；分论部分主要根据《合同法》对有名合同的规定，阐述了几种重要的有名合同，主要介绍了合同的概念、性质、订立的内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通过合同法的学习，学生可以掌握合同法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可以了解合同法理论的发展，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课程最大特点在于与企业、经济关系极其密切，应用性非常强，应突出锻炼学生的应用能力。
27	物权法	本课程主要学习和研究物权法的基本制度与理论，并紧密结合司法实践深入学习和探讨。通过物权法的教学，使学生比较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物权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认识物权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领会和掌握我国物权法的基本精神和它的具体规范内容，为学习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奠定坚实的基础。学习本课程对学习其他专业课程特别是合同法、担保法、侵权法等具有指导和打基础的作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运用法律知识、法学理论分析处理物权纠纷的能力。
28	管理学	该课程重在介绍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旨在让学生理解和掌握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形成对管理学科的初步认识和对管理问题进行分析判断的初步概念，为后续其他专业课程的学习提供一个管理视角的思维模式。
2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本课程的开设，旨在通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研究和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培养学生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论和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一）普通教育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考试考查	开课学期
				学分	理论	实践	学时	理论	实践		
思想政治	1910319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3	2	1	48	32	16	考查	1
	19103190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4	3	1	64	48	16	考试	1

	1910319003	形势与政策	必修	1	1	0	32	32	0	考查	1-4
	1910319004	军事课	必修	4	2	2	148	36	112	考查	1
语言与艺术	1910329001	大学英语 I	必修	4	3	1	64	48	16	考试	1
	1910329002	大学英语 II	必修	4	3	1	64	48	16	考试	2
	1910329003	大学英语 III	必修	4	3	1	64	48	16	考试	3
体育与心理	1910539001	大学体育 I	必修	1	0	1	32	0	32	考查	1
	1910539002	大学体育 II	必修	1	0	1	32	0	32	考查	2
	1910749001	大学生心理健康	必修	2	1.5	0.5	32	24	8	考查	2
职业发展指导	191056900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	必修	1	1	0	20	16	4	考查	1
	1910569002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	必修	1	0.5	0.5	18	12	6	考查	5
	1910759001	创业基础	必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3
信息技术	1910529001	信息与网络技术基础	必修	2	1	1	32	16	16	考试	1
必修小计				34	22	12	682	376	306		
普通教育课程选修课	1910519001	大学语文	选修	2	2	0	32	32	0	考查	2
	1910519003-10	艺术欣赏	限定选修	2	2	0	32	32	0	考查	2
	1910519002	文学欣赏	选修	2	2	0	32	32	0	考查	2
选修小计				6	6	0	96	96	0		

## (二) 专业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考试考查	开课学期
				学分	理论	实践	学时	理论	实践		
专业基	1910030001	宪法学	必修	4	2	2	64	32	32	考试	1
	1910030002	法理学	必修	4	2	2	64	32	32	考试	1

基础课	1910030003	刑法总论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2	2	64	32	32	考试	2	
	1910030004	民法总论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2	2	64	32	32	考试	2	
	1910030005	中国法制史	必修	4	3	1	64	48	16	考查	2	
	1910030006	刑法分论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2	2	64	32	32	考试	3	
	1910030007	民法分论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2	2	64	32	32	考试	3	
	1910030008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2	2	64	32	32	考试	3	
专业核心课	1910030009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2	2	64	32	32	考试	4	
	1910030010	法律咨询与调解	必修	2	2	2	32	16	16	考查	4	
	191003001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2	2	64	32	32	考试	4	
	1910030012	商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	3	1.5	1.5	48	24	24	考试	4	
	1910030013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	3	1.5	1.5	48	24	24	考查	4	
	1910030014	中小企业法务	必修	3	1.5	1.5	48	24	24	考查	5	
	1910030015	证据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	3	1.5	1.5	48	24	24	考试	5	
	1910030016	民事诉讼代理	必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5	
	必修小计				58	30	28	906	464	442		
专业素质拓展课	1910030017	社会实践	必修	1	/	1	2周/40	0	40	考查	2	
	1910030018	认知实习	必修	1	/	1	1周/20	0	20	考查	1	
	1910030019	跟岗实习	必修	4	/	4	4周/80	0	80	考查	4	
	1910030020	顶岗实习	必修	20	0	20	10周/400	0	400	考查	6	
	必修小计				26	0	26	540	0	540		
	1910030101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3	1.5	1.5	48	24	24	考查	3	
	1910030102	婚姻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3	
	19100300103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4	

1910030104	国际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3	1.5	1.5	48	24	24	考试	5
1910030105	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5
1910030106	环境资源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5
1910030108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5
1910030109	法律文书写作	限定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5
1910030110	房地产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5
1910030111	物权法	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4
1910030112	保险法原理与实务	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5
1910034025	经济学概论	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2
1910035025	管理学基础	选修	3	1.5	1.5	48	24	24	考查	2
1910030114	社会学概论	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3
19100301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选修	2	1	1	32	16	16	考查	5
选修小计			33	16.5	16.5	528	264	264		

## 八、实施保障

### （一）师资队伍

专业教师队伍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每门专业必修课程配备 1-2 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的比例达到 60%以上，专任教师队伍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教师队伍中双师型教师占比 50%以上。

专任教师具备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具备广博的专业知识，精通专业理论和方法，具有完成本专业教学任务的知识储备；具备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并能够将科研成果转化成教学内容。

###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

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 2. 校内实训室基本情况

学校为法律事务专业教学提供数量足够和功能齐全的教学设施，包括模拟法庭、专业实验室等。专业教学设施完全开放。能开展相应的专业实践实训。

####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情况

学校与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开展岗位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建设有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多个实习基地，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

### （三）教学资源

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 1. 教材选用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情况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有关财会专业理论、技术、方法、思维以及实务操作类图书等。

####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情况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 （四）教学方法

利用翻转校园，开展学生“学听练做”一体化教学方式探讨。结合法律事务专业较强的应用性，要求老师灵活采取案例教学法、启发式教学、角色模拟法、

讨论式、项目式教学法等。

#### （五）学习评价

强调学生“怎么学”和学习成效。鼓励教师实施多维度的学习评价方法。建议任课教师以量化考核的方式加强教学过程的动态管理，采取适当的权重指标，由教师自己把握比例，进行平时的形成性考核及终结性考核。鼓励教师实施多维度的学习评价方法，如：书面作业、电子版PPT展示、课堂提问、小组讨论、实验实训操作、考核实训报告、调研报告、实习报告、卷面考试等。

#### （六）质量管理

学校建立专业建设与质量诊断改进机制，在教学实施、过程监督、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等方面不断完善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机制。成立学校督导组，对二级学院的教学组织、课堂教学、学习风气等监督评教。学校每学期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所有课程进行评估，课程评估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生产出为导向，在教师对课程进行精心设计的基础上，强调学生“怎么学”和学习成效，评价等级为A、B、C、D，形成动态的教学质量体系监控。

学院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严明教学纪律。组织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调研；成立学院督导组，进行听课、评教、评学；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授课水平和效果进行评价；配合学校开展课程评估，选拔各专业领域授课水平高的教师对全院教师进行评课。

专业科教中心定期组织公开课、示范课等，围绕学生学习状况、学习效果、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教学难点等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不断提升学生学习效果，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九、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 2500 学时，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达到本专业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

课程平台	学分统计					学时统计						
	总学分	其中：		其中：		总学时	其中：		其中：		实践学时 占总学时 比例 %	选修学时 占总学时 比例 %
		必修 学分	选修 学分	理论 学分	实践 学分		必修 学时	选修 学时	理论 学时	实践 学时		
普通教育课程	38	34	4	26	12	746	682	64	440	306	50%	15%
专业课程	102	84	18	44	58	1754	1446	308	810	944		
毕业要求	140	118	22	70	70	2500	2128	372	1250	1250		

## 十、附录

### (一) 学期进程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	考试考查
第一学期	1910319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3	48	考查
	19103190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4	64	考试
	1910319003	形势与政策 I	必修	0.25	8	考查
	1910319004	军事课	必修	4	148	考查
	1910329001	大学英语 I	必修	4	64	考试
	1910539001	大学体育 I	必修	1	32	考查
	191056900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	必修	1	20	考查
	1910529001	信息与网络技术基础	必修	2	32	考试
	1910030001	宪法学	必修	4	64	考试
	1910030002	法理学	必修	4	64	考试
	1910030018	认知实习	必修	1	20	考查
		<b>小计</b>			<b>28.25</b>	<b>564</b>
第二学期	1910329002	大学英语 II	必修	4	64	考试
	1910539002	大学体育 II	必修	1	32	考查
	1910749001	大学生心理健康	必修	2	32	考查
	1910319003	形势与政策 II	必修	0.25	8	考查

	1910519001	大学语文	选修	2	32	考查
	1910519003-10	艺术欣赏	限定选修	2	32	考查
	1910030003	刑法总论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64	考试
	1910030004	民法总论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64	考试
	1910030005	中国法制史	必修	4	64	考查
	1910030017	社会实践	必修	1	40	考查
	1910034025	经济学概论	选修	2	32	考查
	1910035025	管理学基础	选修	3	48	考查
	<b>小计</b>			<b>29.25</b>	<b>512</b>	
第三学期	1910329003	大学英语III	必修	4	64	考试
	1910759001	创业基础	必修	2	32	考查
	1910319003	形势与政策III	必修	0.25	8	考查
	1910030006	刑法分论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64	考试
	1910030007	民法分论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64	考试
	1910030008	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64	考试
	1910030101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3	48	考查
	1910030102	婚姻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32	考查
	1910030114	社会学概论	选修	2	32	考查
	<b>小计</b>			<b>25.25</b>	<b>408</b>	
第四学期	1910319003	形势与政策IV	必修	0.25	8	考查
	1910030009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64	考试
	191003001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64	考试
	1910030103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3	48	考查
	1910030012	商法总论原理与实务	必修	4	64	考试
	1910030013	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	3	48	考查
	1910030010	法律咨询与调解	必修	2	32	考查
	1910030019	跟岗实习	必修	4	80	考查
	1910030111	物权法	选修	2	32	考查
	<b>小计</b>			<b>26.25</b>	<b>440</b>	
第五学期	1910569002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II	必修	1	18	考查
	1910030014	中小企业法务	必修	3	48	考查
	1910030015	证据法原理与实务	必修	3	48	考试
	1910030016	民事诉讼代理	必修	2	32	考查
	1910030104	国际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3	48	考试
	1910030105	国际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32	考查
	1910030106	环境资源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32	考查

	1910030108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32	考查
	1910030109	法律文书写作	限定选修	2	32	考查
	1910030110	房地产法原理与实务	限定选修	2	32	考查
	1910030112	保险法原理与实务	选修	2	32	考查
	19100301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选修	2	32	考查
	<b>小计</b>				<b>26</b>	<b>418</b>
第六学期	1910030020	顶岗实习	必修	20	400	考查
	<b>小计</b>			<b>20</b>	<b>400</b>	

## (二) 主要实践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名称		学时	学期	实践方式
通识教育课实训	军事课	112	1	校内集中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I	10	1、5	课内实训
	信息与网络技术基础	16	1	课内实训
	创业基础	16	3	课内实训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6	1	课内实训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6	1	课内实训
专业课实训	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实务	32	3	课内实训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原理与实务	32	4	课内实训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实务	32	4	课内实训
	法律咨询与调解	16	4	课内实训
	证据法原理与实务	24	5	课内实训
	民事诉讼代理	16	5	课内实训
	合同法原理与实务	16	5	课内实训
	中小企业法务	24	5	课内实训
	法律文书写作	16	5	课内实训
社会实践与实习	社会实践	2周/40课时	1-5	校外集中与分散结合
	认知实习	20	1-2	校外集中与分散结合
	跟岗实习	80	2-5	校内集中或校外集中与分散结合
	顶岗实习	400	6	校外集中与分散结合

##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社会实践、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课，1学分折合1周/20课时。

